关于第二届福州市鼓楼区“创响鼓楼”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鼓楼区中小企业、众创空间、行业协会服务机构、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，大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活力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，福州市鼓楼区人社局、中国海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同举办第二届“创响鼓楼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深入实施“好年华聚福州”，充分发挥“创响鼓楼”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作用，发掘和培育一批“双创”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集聚鼓楼孵化发展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产融对接、项目孵化的平台，催生新产品，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；促进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大学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“开辟新领域新赛道、塑造新动能新优势”

三、大赛组织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国海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海峡（福建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

海峡人力云众创空间

（三）.媒体支持

中国海峡人才网

海峡人才报

鼓楼区融媒体

四、参赛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在福建省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号)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或优秀项目创业团队;

（二）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专利技术，无知识产权纠纷;

（三）项目必须为行业中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平台;

（四）项目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、生物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绿色低碳、现代服务业等行业;

（五）团队和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五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时间：（2023年6月至7月）

采取推荐报名与自主报名的方式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团队，将报名表与商业计划书（PPT）以及现场演示PPT发送至中国海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邮箱879589291@qq.com进行报名。

（二）项目网络评审:（2023年8月下旬）

邀请相关部门人员、企业家、高校专家、双创导师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采用综合评分办法，按专家打分高低选出前11强的项目进入线下决赛。

（三）决赛与颁奖。（2023年9月中旬）

总决赛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、当场亮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，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，并颁奖。

六、大赛奖励与配套扶持

赛事奖励：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项目奖。

（一）评选获奖名额数及奖金如下：

一等奖1名：奖金 10000元及约50平方米独立办公场地，免租期一年（价值3万元）；

二等奖2名：奖金5000元及约30平方米独立办公场地，免租期一年（价值1.5万元）；

三等奖3名：奖金 3000 元及30平方米独立办公场地，免租期一年（价值1万元）。

优秀项目奖5名：奖金1000元及开放式工位2个，免租期一年（价值1万元）。

（二）配套支持

获奖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：

1.宣传展示。参赛项目成果进行网上及线下展览展示、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。

2.创业培训。邀请专家或创业导师进行各类创业培训活动。课程包括：解读经济前景、分析产业趋势、对接社会资源、梳理商业模式等创新创业培训课程，帮助获奖企业和项目团队加速高质量成长发展。

3.投融资服务：向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等推荐，组织线上线下路演对接参访等活动，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获奖企业和团队提供多元化服务。

4.落地入驻园区孵化。获奖项目免费入驻海峡产业园众创空间（加挂：鼓楼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），享受最新创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。

七、大赛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丁龙印 15060430040、0591-87383182

电子邮箱：[879589291@qq.com](mailto:879589291@qq.com)

附件1：第二届福州市“创响鼓楼”创新创业大赛大赛活动报名表

附件2：商业计划书参考模版

“创响鼓楼”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

2023年6月27日